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內刊登。